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548.77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 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633,418 股新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45,647.7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9,543,098.08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7,202,549.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7,202,549.62
合计		465,000,000.00	347,202,549.62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上述预案：“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5,487,699.15元，具体投资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0	994.80	994.8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	1,059.81	1,059.81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	494.16	494.16
合计		30,000.00	2,548.77	2,548.77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7183号《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

金 2,548.7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183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2,548.7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2,548.7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7183 号《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548.77 万元之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48.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